

长 春 市 民 政 局
中共长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长 春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长 春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长 春 市 教 育 局
长 春 市 公 安 局
长 春 市 财 政 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长春市委
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长民联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 关爱服务基础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党委网信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房管局（住建局）、文

广旅局、卫健委、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根据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印发的《吉林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吉民发〔2024〕34号）部署要求，市民政局等十五部门联合制定了《长春市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为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关爱服务工作水平，不断增进流动儿童福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清单》对推动开展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的重要意义，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综合分析本地儿童工作基础和流动儿童基本服务需求，结合实际统筹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系统指导监督，通过调度通报、座谈调研、部门会商等方式，协调解决重点难点个案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流动儿童合法权益。市民政局每年牵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并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修订发布。

二是夯实基层基础。要着力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基层工作体系建设，积极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主阵地作用，做好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首批省级服务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提升监护支持、综合帮扶等服务水平。要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围绕《清单》内容和流动儿童基本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做好流动儿童的身份认定、动态管理、问题处置等工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

区发放儿童主任补助。要把握我市作为全国儿童友好城市试点机遇，结合区域特色，推动建设一批儿童友好活动场所，打造一批儿童友好示范社区。要做好流动儿童工作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和统筹使用各级各类资金，加强对流动儿童集聚地经费倾斜，使流动儿童家庭能够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三是突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便于理解、易于接受的方式，加强对《清单》等流动儿童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引导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要不断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强制报告主体的法治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和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工作中要注意保护儿童个人隐私。要积极挖掘培育和广泛宣传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有效做法、有益经验，持续提高社会认知，扩大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流动儿童的良好氛围。

四是鼓励社会参与。民政部门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创新，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公益慈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相关部门要结合《清单》内容，主动培育发展本领域社工人才和服务机构，发挥其回应流动儿童生活、教育、医疗、监护和心理等社会服务需求的专业优势，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提供城市融入、研学成长、安全守护、法律援助等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品牌。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民政局



中共长春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长春市教育局



长春市公安局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
房屋管理局



长春市文化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长春市委

长春市委员会

(信息公开形式: 此件主动公开)



长春市妇女联合会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9月18日

长春市民政局

2025年9月18日印发

长春市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幼有所育	1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就近提供托育服务。	市卫健委
	2	3-6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促进符合条件的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资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的长春市城区困难在园幼儿进行资助。	市教育局
学有所教	3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生活补助。为符合条件的长春市城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作业本校服补助。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免除课后延时服务费。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营养餐。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幸福福长春行动计划资助。为每名流动儿童提供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符合条件的可在居住地参加中考。	市教育局
	4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当地参加高考；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普通高中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免除课后延时服务费。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营养餐。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幸福福长春行动计划资助。	市教育局
	5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营养餐。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幸福福长春行动计划资助。	市教育局
	6	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医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卫健委
病有所医	7	流动儿童	医疗保障服务	鼓励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做好流动儿童参保登记和参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落实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三重医疗保障制度；为流动儿童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市医保局
	8	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	积极落实吉林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流动儿童提供可持续、高质量的康复服务。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住有所居	9	家庭住房困难 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市房管局
弱有所扶	10	流动儿童中的 孤儿、艾滋病 病毒感染儿童 、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	对于市域内流动儿童，指导居住地和户籍地民政部门做好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的申领和发放工作；对于跨市和跨省流动儿童，在认定相关情形时提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协助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11	流动儿童中的 残疾儿童	残疾人两项补 贴	严格落实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相关要求，积极帮助流动残疾儿童就近就便办理两项补贴业务。	市民政局
	12		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力度，为符合条件的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康复救助提供便利，并保障残疾儿童按规定享受康复救助政策。	市残联
	13		残疾儿童教育 服务	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对在民办特殊教育教育机构接受教育及康复训练且符合条件的7-15岁孤独症及智力障碍儿童青少年提供补贴；继续对在校残疾学生餐费给予补助。	市教育局 市残联
	14	符合最低生活 保障条件的流 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月将低保金发放到其监护人账户；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仍有其他困难的儿童积极开展服务类救助，链接其他救助资源。	市民政局
	15	符合户籍地特 困救助供养条 件的流动儿童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服务	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满足基本生活；根据身体情况，发放照料护理费，为需要者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市民政局
	16	符合本地临时 救助情形的流 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对急难型临时救助，落实“先行救助”“急难发生地救助”政策，提高救助实效；对于特殊情况，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提供转介服务。	市民政局
	17		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	及时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令，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全面推动法院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实现法院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对全市中小学校的全覆盖。	市法院
	18		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	结合“4·23”世界读书日、“5·15”国际家庭日、“六一”儿童节、寒暑假等开展各种亲子活动，常态化开展长春市“幸福家庭360”公益大讲堂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检察院 市教育局 市妇联
	19			组织派出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和日常警务工作，联合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共同推动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保障流动儿童获得家庭教育。	市公安局
	20			开通青少年心理健康门诊，开辟绿色通道，为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发展保障	21	流动儿童	心理健康服务	将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力量等多种途径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的流动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定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市民政局
	22			注重引导流动儿童共同参与学校、幼儿园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	市教育局 市妇联
	23			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属地内网站平台涉未成年人常用环节、板块和功能，摸底排查问题隐患，严厉打击违规行为，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	市委网信办
	24			在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积极链接各类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围绕儿童需求有针对性的设计有关活动和服务。	市民政局
	25			统筹各级电视机构创作、传播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向国家广电总局推荐优秀少儿广播电视节目。	市文广旅局
	26			面向全市青少年开展自我保护教育类成长陪伴活动；指导青少年事务社工组织开展流动儿童关心关爱活动。	团市委
	27			以长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阵地，组织流动儿童到少儿图书馆开展童话主题读书、进行传承非遗创艺手工、传统非遗技艺串珠等公益活动，助力流动儿童开拓视野、增长知识、提升综合素质。	市妇联
	28		城市融入服务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就学政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市教育局
	29			动员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开展多元服务项目，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融入城市生活。	市民政局
	30			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提供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市人社局
	31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体验活动，帮助流动儿童在实践体验中开阔眼界，增长本领，树立志向。	团市委
	32			围绕适合妇女创业就业重点领域，聚焦广大妇女群众培训需求，开展养老、茶艺、插花、电商等专项技能培训,为产业发展储备技能人才，帮助流动儿童母亲提升就业技能，实现就业增收。	市妇联